

附件 1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 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表
2.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表
3.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总表
4.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安排，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统筹指导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工作，协调处理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推动政法各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具体措施。

（四）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执法权和司法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协调、督查指导防范处理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牵头组织推动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八）组织开展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九）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推动基层法学研究。

（十）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组织协调全县镇及相关部门查处两非案件，打击两非案件犯罪。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委）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87.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68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7.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本年收入 687.1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18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1 万元，下降 1.86%，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687.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1 万元，下降 1.86%，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74.18 万元，占 54.4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13 万元，占 45.5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87.1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1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87.1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19 万元，占 8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6 万元，占 10.18%；卫生健康支出 20.16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 37.87 万元，占 5.51%。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1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19 万元，占 8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6 万元，占 10.18%；卫生健康支出 20.16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 37.87 万元，占 5.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559.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72 万元，下降 4.8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7.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29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 万元，减少 3.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4 万元，减少 3.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 0.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减少 7.2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13.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少 4.1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6.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2.67%，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26.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4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1.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4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4.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0.69 万元，公用经费 33.4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4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4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业务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业务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社会治安创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1. 组织开展全县平安建设考核工作, 2. 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3. 加强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管理, 4. 加强系列平安创建宣传工作, 5. 提高综治中心知晓率、

应用率，6.做好见义勇为事业各项工作，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立项依据：上级文件。

(3) 实施主体。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综治工作（平安建设）经费保障机制，保障综治工作（平安建设）来战需要。

(6) 年度预算安排：93 万

(7) 绩效目标: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法治濉溪建设水平，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濉溪。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创新工作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6.5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 财政拨款		46.5		其中: 财政拨款		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不少于 4 次的法治宣传教育讲座; 目标 2: 保证矛盾纠纷调处率为 95%以上; 目标 3: 保证社会稳定, 增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目标 1: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不少于 4 次的法治宣传教育讲座; 目标 2: 保证矛盾纠纷调处率为 95%以上; 目标 3: 保证社会稳定, 增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安建设宣传	全县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安建设宣传	全县开展平安建		

							设宣 传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矛盾纠纷调 处率	95%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矛盾纠纷 调处率	9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效	2024 年内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效	2024 年内	
	成本 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控 制额	46.5 万		成本 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控制额	93 万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对全县群众 安全感满意度产生 影响	提升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 生活安全 感	90% 以上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社会治安 环境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政法机关 满意率	90% 以上	

2.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统筹协调各单位扫黑除恶工作; 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的知晓率、安全感和满意度。

(2) 立项依据: 文件

(3) 实施主体: 濉溪县委政法委

(4)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 健全完善扫黑除恶经费保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 120 万

(7) 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黑恶势力, 加强重点线索督查督办。推进

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4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实施单位		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 年—20××+n 年）					年度目标				
	在全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和背后“关系网”“保护伞”，加大打财断血力度。					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次数	≥3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次数	≥6		
		质量指标	提高线索核查率	≥80%		质量指标	提高线索核查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4 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4 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额 60 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额 12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知晓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社会安全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社会安全持续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社会安全持续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及扫黑除恶知晓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及扫黑除恶知晓率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53%，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